

(2) 將視不同災害需求，簡化網站閱覽方式及顯示必要資訊，以快速提供災情統計資料供各界查詢，爾後如遇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，將利用既有通路推廣該平台，俾提高使用效益。

表 1 好理災－災害數據網路平台災害揭露資訊

單位：棵、人、件、處、區

災害統計 \ 颱風名稱	杜蘇芮	蘇拉	海葵	小天
路樹災情	105	—	427	5
撤離人數	—	84	1,864	—
招牌倒塌	9	—	—	—
封橋封路	5	—	1	2
土石流警戒	—	—	—	—
收容所	10	1	5	3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好理災－災害數據網路平台網站資料。

3. 辦理各項市政政策宣傳及城市行銷採購，惟部分案件執行情形未臻周妥，允待研謀改善，以周全法規之執行。

新聞局職掌市政建設綜合宣傳及城市行銷等業務，112 年度運用平面及網路等媒體，製播宣導影（短）片，及規劃辦理都市行銷活動，並接受經濟發展局等 18 個機關單位委託辦理 2023 大高雄區域人文物產特色暨產業活動等各項政策宣導及行銷採購案，合計總支出 1 億 2,841 萬餘元，期獲得市民支持及參與，提升高雄市國際能見度。經查辦理情形，核有：(1) 委外製作政策文宣影片，並專題訪談機關長官及專家學者，惟影片內容與媒體新聞節目撥放內容雷同，廣告與新聞之界限存有模糊之虞；(2) 自辦或受市政府各機關委託於平面、廣播、網路（含社群）及電視等媒體，進行政策及業務宣導，惟橫向聯繫不足，致原預算編列機關疏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辦理情形等情事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(1) 契約規範廠商為著作人，後續將檢討調整廠商之著作財產權；(2) 業再次函知各機關，委辦案件由原預算編列機關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填報公布，並請代辦機關完成採購時，將執行情形函知委辦機關，俾利其填報公布，以增進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及施政宣導成效。

(四) 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

本處於 111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，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，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（表 2）。

表 2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聞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

重要審核意見標題	說明
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	
1. 發行數位及紙本期刊以宣傳市政建設及城市行銷，惟未建立讀者滿意度調查機制，且外縣市配置免費索閱點不足，不利行銷推廣，允待檢討改善。	
2. 辦理各項市政、交通宣傳，以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，惟部分案件執行未臻周妥，允待檢討改善。	
3. 為確保公用頻道播送品質，委由廠商辦理節目製播及推廣服務，惟未詳實審查託播節目內容，且尚乏閱聽民眾之申訴處理機制，允待研謀改善。	